

股票代號：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公司電話：(03)593-5588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損益表	5
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8 ~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十七、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十八、關係人交易	29
十九、質押之資產	29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	29
廿三、其他重大事項	30 ~ 31
廿四、其他	31 ~ 34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三)大陸投資資訊	36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9,288 仟元及 390,0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7% 及 10.4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950 仟元及 154,19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11% 及 8.27%；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17,805 仟元及 219,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8% 及 11.53%，稅後純益總額為新台幣 14,955 仟元及 19,319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後純損之 65.86% 及 20.1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廿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等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有關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克 宜

會計師： 張 書 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7年6月30日	%	96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7年6月30日	%	96年6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40,661	3.94	\$205,925	5.51	2100	短期借款	十	\$629,721	17.64	\$491,747	13.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15,482及\$3,135)	二、五	245,357	6.87	340,643	9.12	2120	應付票據		311,961	8.74	437,386	11.7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10,692及\$12,451)	二、六	1,088,643	30.50	1,029,670	27.57	2140	應付帳款		405,770	11.37	302,916	8.11
1160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呆帳\$3,618及\$3,893)		10,895	0.31	4,515	0.12	2160	應付所得稅		321	0.01	-	-
120X	存貨	二、七	650,922	18.24	669,390	17.92	2170	應付費用		126,328	3.54	205,804	5.51
1250	預付費用		105,484	2.96	119,317	3.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417	2.11	22,571	0.60
1260	預付款項		20,121	0.56	10,081	0.27	2260	預收款項		14,441	0.40	16,420	0.4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5,394	0.4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十一	120,325	3.37	242,652	6.50
1281	暫付款		3,335	0.09	5,075	0.14	2281	暫收款		1,234	0.04	10,715	0.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六	41,524	1.16	12,912	0.35	2282	代收款		596	0.03	754	0.02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九	48,185	1.36	17,854	0.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	-	628	0.01
11XX	小計		2,355,127	65.99	2,430,776	65.08	21XX	小計		1,686,254	47.25	1,731,593	46.36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八	9,950	0.28	9,950	0.27	2420	長期借款	十一	8,630	0.24	128,955	3.45
14XX	小計		9,950	0.28	9,950	0.27	24XX	小計		8,630	0.24	128,955	3.45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					28XX	其他負債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四	5,156	0.14	4,147	0.12
1501	土地		110,146	3.09	310,979	8.33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1	0.04	609	0.0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621	4.50	453,950	12.1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91	0.01	45	-
1531	機器設備		837,327	23.46	757,648	20.29	28XX	小計		7,008	0.19	4,801	0.15
1551	運輸設備		11,019	0.31	11,179	0.30	2XXX	負債合計		1,701,892	47.68	1,865,349	49.96
1561	辦公設備		31,331	0.88	32,644	0.87	3X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225,397	6.32	250,353	6.70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32,605	0.91	24,884	0.67	3110	股本	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08,446	39.47	1,841,637	49.3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3,074	48.56	2,449,294	65.58
15X9	減：累計折舊		(704,757)	(19.75)	(659,192)	(17.65)	32XX	資本公積	十三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41)	(0.03)	(1,142)	(0.03)	3260	長期投資		9,128	0.26	9,128	0.24
1672	預付設備款		12,691	0.35	26,561	0.71	3271	員工認股權		900	0.0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5,239	20.04	1,207,864	32.34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0	0.41	-	-
1730	特許權		8,577	0.24	8,514	0.2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42	0.49	(684,792)	(18.34)
17XX	小計		8,577	0.24	8,514	0.2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2,780)	(0.64)	1,513	0.04
1800	出租資產	二	211,434	5.92	-	-	3610	少數股權		114,704	3.21	94,283	2.52
1810	閒置資產		235,824	6.61	24,819	0.6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67,048	52.32	1,869,426	50.04
1820	存出保證金		8,864	0.25	9,587	0.26							
1830	遞延費用	二	23,925	0.67	43,265	1.16							
18XX	小計		480,047	13.45	77,671	2.08							
1XXX	資產總計		\$3,568,940	100.00	\$3,734,77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68,940	100.00	\$3,734,77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輝龍

經理人：羅輝龍

會計主管：施佩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年 上半年度	%	96年 上半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852,721	101.07	\$1,921,115	100.91
4170	銷貨退回		(7,059)	(0.39)	(9,270)	(0.49)
4190	銷貨折讓		(12,466)	(0.68)	(8,088)	(0.4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33,196	100.00	1,903,7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1,638,770)	(89.39)	(1,666,209)	(87.5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38,770)	(89.39)	(1,666,209)	(87.52)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4,426	10.61	237,548	12.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92)	(0.94)	(20,024)	(1.0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429)	(5.81)	(103,056)	(5.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	(0.08)	(2,119)	(0.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222	3.78	112,349	5.9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1	0.05	885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
7150	存貨盤盈		421	0.02	68	-
7160	兌換利益		11,097	0.61	12,170	0.64
7210	租金收入		4,779	0.26	2,002	0.1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5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11,018	0.59	22,678	1.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292	1.54	37,803	1.9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142)	(0.83)	(19,892)	(1.0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521)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4)	(0.04)	(16)	-
7550	存貨盤損		(354)	(0.02)	-	-
7560	兌換損失		(42,444)	(2.32)	(12,778)	(0.6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	-	(9,107)	(0.48)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15)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13,188)	(0.71)	(5,517)	(0.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051)	(3.93)	(47,831)	(2.5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5,463	1.39	102,321	5.3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六	(2,755)	(0.15)	(6,481)	(0.3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708	1.24	95,840	5.03
9100	停業單位損益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加計所得稅節省數\$0及\$0)	二十三	-	-	(491)	(0.03)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加計所得稅節省數\$0及\$0)		-	-	716	0.0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2,708	1.24	\$96,065	5.0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14,230	0.78	\$85,731	4.50
9602	少數股權		8,478	0.46	10,334	0.55
	合 計		\$22,708	1.24	\$96,065	5.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15	\$0.13	\$0.41	\$0.38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5)	(0.07)	(0.0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8	\$0.34	\$0.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羅 輝 龍

經理人： 羅 輝 龍

會計主管： 施 佩 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算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49,294	\$9,128	\$0	\$(770,523)	\$(2,499)	\$81,486	\$1,766,886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012	-	4,012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85,731	-	-	85,731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12,797	12,797
民國 96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u>\$2,449,294</u>	<u>\$9,128</u>	<u>\$0</u>	<u>\$(684,792)</u>	<u>\$1,513</u>	<u>\$94,283</u>	<u>\$1,869,426</u>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78,771	\$9,128	\$0	\$145,800	\$3,509	\$106,467	\$1,943,675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14,580)	-	-	-
現金股利	-	-	-	(67,151)	-	-	(67,151)
董監酬勞	-	-	-	(2,624)	-	-	(2,624)
員工紅利	-	-	-	(3,930)	-	-	(3,930)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3,940	-	-	(3,94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0	-	-	-	-	900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50,363	-	-	(50,36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289)	-	(26,289)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14,230	-	-	14,23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8,237	8,237
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u>\$1,733,074</u>	<u>\$10,028</u>	<u>\$14,580</u>	<u>\$17,442</u>	<u>\$(22,780)</u>	<u>\$114,704</u>	<u>\$1,867,04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羅 輝 龍

經理人： 羅 輝 龍

會計主管： 施 佩 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上半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14,230	\$85,73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694	-
備抵呆帳轉收入	(135)	-
折舊費用	64,978	65,651
攤銷費用	14,205	20,949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成本	900	-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3,745	1,136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3,520)
處分資產損失	654	2,820
處分資產利益	(11)	-
報廢資產損失	37	112
清算損失(利得)	-	521
存貨報廢損失	54	-
存貨跌價損失	-	9,1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501	(76,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09	(65,8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73)	3,848
存貨(增加)減少	32,657	(39,3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774	39,3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42)	(1,0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80	(17,509)
催收款(增加)減少	(10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270)	137,1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683	77,72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1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853)	29,93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8)	59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4)	(66,2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6)	9,3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11	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870	214,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772)	(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7	96,687
購入固定資產	(26,439)	(100,5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9	(38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754)	(11,56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89)	(13,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71	12,66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646)	(123,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	6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1	45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478	10,3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275)	(99,363)
匯率影響數	(6,334)	9,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28)	111,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89	94,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61	\$205,9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509	\$21,10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509	\$21,1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34	\$6,4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325	\$242,6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輝龍

經理人：羅輝龍

會計主管：施佩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4年10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F113020電器批發業
- 9.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213010電器零售業
- 13.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15.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401030製造輸出業
- 17.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權百分比	
			97.06.30	96.06.30
本公司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S.SHI-TECH有限會社	3C商品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太空梭公司)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100.00%	100.00%
太極有限公司 (薩摩亞)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100.00%	100.00%
太極有限公司 (薩摩亞)	光宙有限公司	光主被動元件之生產、銷售及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生產及銷售	50.00%	50.00%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原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香港太空梭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97年及96上半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575人及3,6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2.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六類。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共三類。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該差額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依法得辦理資產重估，並將資產重估相對增值金額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原帳面價值時，承認其跌價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因而產生之損益則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8年。

租賃資產若採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其成本應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按租賃資產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相對認列之應付租賃款，則按利息法攤銷利息費用。出售價款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按資產剩餘耐用年數攤提，並計入折舊費用。

(十一) 遞延費用

係認證費、配線工程及其他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入帳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之。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及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

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十三)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宜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取得日起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故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十七)估計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度起開始施行，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7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900仟元，稅後淨利減少675仟元，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1,025仟元，稅後淨利減少769仟元，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請參閱附註廿三之說明。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6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2,983	\$21,641
零用金／週轉金	618	661
銀行存款	137,060	183,623
合計	\$140,661	\$205,925

五、應收票據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260,839	\$343,778
備抵呆帳	(15,482)	(3,135)
合計	\$245,357	\$340,643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部分應收票據已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應收帳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1,099,335	\$1,042,121
備抵呆帳	(10,692)	(12,451)
合 計	\$1,088,643	\$1,029,670

(一)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金融機構得就本公司所出售之應收帳款相對人帳款逾期45天相對人仍未付款，或本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發生信用瑕疵，金融機構得解除應收帳款之承購。

(二)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應收帳款債權出售情形如下表：

<u>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對象</u>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u>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50,000仟元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金額	85,541仟元
已預支價金餘額	49,900仟元
契約期間	97.10.31前有效
預支價金利率區間	採逐筆議價
提供擔保項目內容	本票50,000仟元

七、存貨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9,956	\$10,260
製成品	10,836	12,300
在製品	24,693	20,103
原料	639,857	685,578
在途原物料	3,292	2,9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12)	(61,829)
合 計	\$650,922	\$669,390

原料係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銅線產品之委外加工品等相關原料。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GHT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	\$34,600	6.34%	\$34,600	6.34%
累計減損	(24,650)		(24,650)	
合計	\$9,950		\$9,950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五附表。

九、固定資產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8,380	\$97,8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532,123	439,464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0,588	10,139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22,792	20,726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79,135	72,88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21,739	18,179
合計	\$704,757	\$659,192

(一)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光主動事業單位之存貨、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並於民國96年3月20日完成出售相關程序，請詳附註廿三「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

(二)本公司光被動及光纜事業處因光通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且為降低營運損失，於民國96年11月完成出售相關程序，請詳附註廿三「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購料借款	\$180,821	\$88,471
信用借款	300,000	300,011
抵押借款	148,900	103,265
合 計	\$629,721	\$491,747
利率區間	2.96%~4.97%	2.84%~6.52%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長期借款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90年6月15日至97年6月15日止，自92.09.15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	\$15,662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91年6月28日至97年3月28日止，自91.09.28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	56,650
彰化銀行	契約期限自92年7月16日至98年7月16日止，自93.04.16起按季共分十八期攤還	43,510	78,390
中華開發等五家聯合 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94年1月3日至98年1月3日止，自96.01.03起按季共分八期攤還	50,000	150,000
合作金庫	契約期限自93年9月9日至98年9月9日止，自93.09.30起按季共分二十期攤還	35,445	70,9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到期長期負債		(120,325)	(242,652)
合 計		\$8,630	\$128,955
利率區間		3.85%~5.523%	3.49%~5.138%

上述向中華開發等五家銀行聯合授信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惟自民國95年年底(含)起應維持120%以下。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股 本

- (一)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733,074仟元及2,449,294仟元，分為173,307仟股及244,92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3,940仟元及股東紅利轉增資50,363仟元，分別發行新股394仟股及5,036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733,074仟元，並以民國97年6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於民國97年7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770,523仟元，減少股數計77,052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678,771仟元，是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6年8月13日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20日。
- (四)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方式辦理額度不超過80,000仟股，金額不超過800,000仟元之普通股現金增資或同等金額之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以增加營運資金及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私募價格經民國95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5元，發行28,000仟股，私募總金額為140,000仟元。
- (五)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1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方式辦理額度不超過65,000仟股，金額不超過650,000仟元之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以增加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私募價格分別經民國94年11月30日及9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2.75元及每股3.3元，分別發行29,091仟股及35,000仟股，私募總金額為195,500仟元。

(六)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額度不超過100,000仟股，金額不超過1,000,000仟元之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以改善財務結構，私募價格經民國94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2.54元，私募總金額為254,000仟元，增加普通股計100,000仟股。

(七)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依證交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三、資本公積

(一)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期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 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9,128	\$9,128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00	-
合 計	\$10,028	\$9,128

十四、保留盈餘

(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十(含)。
 - c.餘額為股東紅利。

2.(1)本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97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6%及2%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本公司民國96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1)本公司民國96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3,930	\$3,930	\$0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仟股)	394	394	0	—
(2)金額	\$3,940	\$3,94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2,624	\$2,624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單位:元)				
1.原每股盈餘	\$0.67	\$0.67	\$0	—
2.設算每股盈餘(註)	\$0.62	\$0.62	\$0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本公司民國9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6,177	\$41,423	\$117,600	\$86,499	\$41,923	\$128,422
勞健保費用	2,984	366	3,350	6,786	1,407	8,193
退休金費用	50	2,026	2,076	312	1,616	1,928
其他用人費用	15,248	5,542	20,790	13,388	4,583	17,971
折舊費用	55,962	5,163	61,125 註1	54,299	8,563	62,862 註1
攤銷費用	13,321	884	14,205	14,854	5,507	20,361 註2

註1：與現金流量表差異數民國97年上半年度及9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3,853仟元及2,789仟元係帳列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什項支出及停業單位損益，另停業單位損益請詳附註廿三「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

註2：與現金流量表差異數588仟元係轉列停業部門損益，請詳附註廿三「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

十六、所得稅費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34	\$6,4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321	-
合 計	\$2,755	\$6,481

(二)1.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697	\$13,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9,166	\$269,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31,945	\$242,988

2.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385)	\$(5,03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97	\$1,750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016	\$93,892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95	\$3,811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067	\$67,183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21	\$1,853
虧損扣抵遞延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6,161	\$860,143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446	\$40,70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22)	(27,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小計	41,524	12,912
合計	\$41,524	\$12,912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6,720	\$228,40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1,023)	(215,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697)	(13,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小計	-	-
合計	\$-	\$-

5.繼續營業部門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2,434	\$6,481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08)	1,41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	346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3)	1,215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30
其他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	(49)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90	16,351
備抵評價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19)	(21,7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321	-
合 計	<u>\$2,755</u>	<u>\$6,481</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8,148</u>	<u>\$28,148</u>
	96年度	95年度
2.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31%</u>	<u>-</u>

本公司民國96年盈餘業於民國97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民國95年度為虧損狀況，故尚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29,672
87年度以前	17,442	(714,464)
合 計	<u>\$17,442</u>	<u>\$(684,792)</u>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前五年度虧損可抵減金額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	\$271,980	\$-	\$57,657	\$214,323	97
94	476,893	-	-	476,893	99
95	147,827	-	-	147,827	100
96	107,118	-	-	107,118	101
	<u>\$1,003,818</u>	<u>\$-</u>	<u>\$57,657</u>	<u>\$946,161</u>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項 目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551	\$14,230	\$85,505	\$85,505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	-	(491)	(491)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	-	717	717
小 計	14,551	14,230	85,731	85,731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173,307	173,307	250,359	250,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08	0.08	0.34	0.34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8	0.34	0.3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167,877	244,929
加：97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394	394
97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5,036	5,036
合 計	<u>173,307</u>	<u>250,359</u>

有關增、減資請詳附註十二「股本」之說明。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十九、質押之資產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流動	\$17,887	\$17,854
備償戶存款	30,298	-
應收票據	216,390	313,153
應收帳款	85,541	29,081
固定資產	115,762	651,987
出租資產	105,536	-
閒置資產	105,536	-
合 計	\$676,950	\$1,012,075

(一)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二)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分別為135,445仟元及170,905仟元。

(二)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已開立未使用之餘額為11,367仟元及3,282仟元。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三、其他重大事項

(一)停業單位損益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6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光主動事業處存貨、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業已於民國96年3月20日完成處分光主動事業處，並於該日將對光主動事業部門之控制權移轉給買方，其相關處分資產成本如下：

存 貨	\$44,085
固定資產	71,709
遞延費用	1,490
合 計	\$117,284

2.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宣布裁撤光被動及光纜事業處之計畫，並於民國96年11月30日完成處分光被動及光纜事業處之固定資產，其處分資產成本為固定資產\$15,394仟元。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1及22段之規定，將光被動及光纜事業處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而光主動事業處、光被動及光纜事業處皆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該等停業單位之以前年度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1)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46,6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	(47,107)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	(619)
停業單位營業外收益(損失)	-	128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	(\$491)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	\$7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利益	-	717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損失)	\$-	\$717

	<u>97 年上半年度</u>	<u>96 年上半年度</u>
(2)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090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淨現金流量	<u>\$-</u>	<u>\$10,548</u>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本公司光被動及光纜事業處之計劃於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已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者，其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u>97 年 6 月 30 日</u>	<u>96 年 6 月 30 日</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15,394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	-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淨資產	<u>\$-</u>	<u>\$15,394</u>

廿四、其 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係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各為12,712仟元及19,848仟元。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事項。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因屬租賃保證金性質，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2)應收款項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等級，投資後亦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本公司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及第35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投資價值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之可能，以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借 款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重大合約：無

(四)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於民國91年投資西薩摩亞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並間接轉投資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電腦用線材及組裝電源線、線材加工、電子線材、光跳接線、光纖用線、光耦合器等產品產銷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規劃、設計、安裝業務。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91018712號於民國91年6月21日核准在案；另於民國95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海外子公司增加對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006400號於民國96年1月17日核准在案。另此投資案之大陸投資事業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經子公司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產銷業務，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4423號於民國91年11月1日核准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92年投資西薩摩亞太極有限公司，並透過其子公司西薩摩亞光宙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光梭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光電子器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產銷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業務。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33434號於民國92年10月31日核准在案；另於民國95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光梭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141920號於民國96年5月3日核准在案。
4.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請詳附表三。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淨值(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 9,950	6.34%	\$ 8.47 (註一)	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66	481,775	100.00%	21.83 (註二)	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62,137	100.00%	6.21 (註二)	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 SHI-TECH有限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29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221	481,775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股票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02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股票	光宙有限公司(薩摩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股票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4,704	5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股票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 (原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02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二)	無

註一：每股淨值係96.12.31被投資公司自結數。

註二：每股淨值係被投資公司自結數。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444,962	\$444,962	22,066	100.00%	\$481,775	\$481,775	(\$1,234)	(\$1,234)	-	-	子公司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SAMOA	一般投資業	89,518	89,518	10,000	100.00%	62,137	62,137	(2,000)	(2,000)	-	-	子公司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HI-TECH有限會社	日本	3C商品買賣	880	880	-	100.00%	929	929	0	0	-	-	子公司
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442,988	442,988	103,221	100.00%	481,775	481,775	(1,234)	(1,234)	-	-	孫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SAMOA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63,169	63,169	-	100.00%	58,002	58,002	(2,000)	(2,000)	-	-	孫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薩摩亞)	光宙有限公司	SAMOA	光主被動元件之生產、銷售及相關業務	29,290	29,290	-	100.00%	0	0	0	0	-	-	孫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塑料之生產及銷售	74,647	74,647	-	50.00%	114,704	114,704	16,954	8,477	-	-	孫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LTD.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 (原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買賣	63,169	63,169	-	100.00%	58,002	58,002	(2,000)	(2,000)	-	-	孫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中鉅資訊光 電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新型儀表元件及工程 塑料之生產與銷售	\$143,365	(二)	\$74,647	\$0	\$0	\$74,647	50.00%	3. \$8,477	\$114,704	\$0
蘇州太空梭電腦 線材有限公司 (原蘇州太空梭資 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光纖跳線之製造及買 賣、光纖材料、零件、配件之組合及 買賣	63,169	(二)	63,169	-	0	63,169	100.00%	3. (2,000)	58,00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37,816	\$207,930	\$700,9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自行結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93年3月1日經審字第09304602280號令規定之限額

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 (原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7,381	0.45	按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6,312	0.72	係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交易

附表五：97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2,6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78%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管理費	63,4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3.46%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3,9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79%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 (原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3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0%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 (原蘇州太空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3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8%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9%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有限公司(蔭摩亞)	1	其他應付款	4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7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6%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